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

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

 同志：

我们收到您举报的 事项，经查证属实，涉案资金为 元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给予奖励 　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邮寄、上门递交等方式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本人社保卡开户行名称和账号（或提供本人其他有效银行卡信息），及本通知回执至 办理领取奖金手续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（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 年　月 日

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

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（回执）

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本人已知悉奖励金额及领取奖励所需的证件信息等材料。

 领取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

监督举报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报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举报方式 |  |
| 受理举报单位 |  | 受理日期 |  |
| 举报内容（可附页） |  受理人： |
| 承办查处单位 |  | 举报案件受理移交情况 |  |
| 案件查处结果（可附页）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 | 案件承办人 |  |
| 承办单位意见 |  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规划财务处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|

附件4

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

监督举报奖励领取凭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
| 被举报人 |  | 查实金额 |  |
| 举报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举报奖励金额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 |
| 账号 |  |
| 今领到举报奖金 元（大写： 元）。 领款人（签名、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